

附表五

(年度)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「驗毒監控組」評選項目			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表	得分
一	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	10%	
二	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？ 1、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，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？ 2、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。	30%	
三	受評單位所屬偏遠營區、站台、據點年度尿篩作業執行情形。	10%	所屬單位非屬偏遠營區、站台、據點者，本項不予列計。
四	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(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、役別、性別之篩檢人次、確陽件數、確陽率)。 1、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 2、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、性別之篩檢人次、確陽件數、確陽率？ 3、年度統計稽核，初篩陽性尿液檢體送檢時，未同步勾選委驗新興毒品者，每件扣本評選項目分數2分。	25%	1、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，本項次以0分計算。 2、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，總分加計2分。
五	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。 1、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？ 2、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？	25%	
六	特別加分項目： 1、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。 2、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。 3、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、機關、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，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。		(每增加1項，加計2分，最高6分)
備註	1、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，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，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。 2、總分=(執行項次實際得分/應執行項次總分)×100+特別加分。 3、受評資料時間：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。		